

##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并满足广大投资者对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信向荣 3 号”或“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根据此前已经生效的《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简称“原合同”）的约定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征得托管人同意，我司拟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

拟变更的内容主要为：

特别约定：增加“投资者同意，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管理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投资范围：“金融债券（不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调整为“金融债券”，增加“上述债权类资产亦包括位于次级偿付顺序（即其受清偿/偿付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其他债务之后）的前述各类品种（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除外）”。

同时调整决策程序、投资限制、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估值方法：调整银行间市场债权类资产、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权类资产、基金的估值方法。

拟变更的条款详情请参见附件一《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附件二《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表》、附件三《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条款对照表》。原合同内容与本次变更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次变更内容为准。

根据原合同第五十七条的约定：

1、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此次合同变更征询期为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3日，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的指定特殊赎回开放期为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3日；在特殊赎回开放期进行赎回的须按原合同约定承担退出费。如合同变更征询期结束时，本产品投资者不少于 2 人，则此次合同变更事项将于2022年7月15日起正式生效。

2、如果投资者未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的指定特殊赎回开放期办理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

份额的退出事宜，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此次合同变更。

3、此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有权在开放日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退出事宜。

征询意见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此次合同变更是否生效等事宜，若此次变更符合生效条件，则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在变更生效之日起成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原合同内容与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内容为准。本集合计划自变更生效日起将适用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查阅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我司将按规定报相关机构备案。合同变更生效后，现有投资者无需另行签署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新参与的投资者则需签署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48 转 5。

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



附件一：

## 中信证券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特别约定：	
.....	..... (增加) <u>投资者同意，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管理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u>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 2、主要投资方向（投资范围） (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不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 .....	.....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 2、主要投资方向（投资范围） (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上述债权类资产亦包括位于次级偿付顺序（即其受清偿/偿付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其他债务之后）的前述各类品种（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除外）； .....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	.....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不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

.....

## （六）投资策略

.....

### 2、决策程序

.....

（4）**绩效评估与动态调整。**风险控制与评估组根据本集合计划特征，设计科学合理的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定期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绩效评估，并提供风险与绩效评估报告，供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经理随时了解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检验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投资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投资经理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5）**全程监控投资风险。**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内部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的合同与说明书制定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指引书》，并经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内部小组、投资经理、交易员、产品经理或客户经理四方确认，作为风险控制的重要文件。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内部小组负责对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以及事后跟踪分析，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经理等相关人员，监督对投资组合进行实时调整。公司风险管理部将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负责对资管业务风险水平进行二级监控。

.....

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上述债权类资产亦包括位于次级偿付顺序（即其受清偿/偿付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其他债务之后）的前述各类品种（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除外）；

.....

## （六）投资策略

.....

### 2、决策程序

.....

（4）**绩效评估与动态调整。**管理人定期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绩效评估。绩效评估能够确认投资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投资经理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5）**全程监控投资风险。**在投资决策过程中，管理人负责对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以及事后跟踪分析，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

.....

## （七）投资限制

.....

6、资产支持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二级资本债、次级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除银行存款、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外有主体评级的债权类资产主体评级不低于 AA。评级数据使用国内评级机构（不包含中债资信，范围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提供的评级结果中的孰新评级。

7、二级资本债、次级债的发行人需为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民生银行、华夏

<p>(七) 投资限制</p> <p>.....</p> <p>6、资产支持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除银行存款、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外有主体评级的债权类资产主体评级不低于 AA。评级数据使用国内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范围以 WIND 口径为准，但不包含中债资信）提供的评级结果中的孰新评级。</p> <p>7、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p> <p>.....</p>	<p>银行、浙商银行。</p> <p>8、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p> <p>.....</p>
---	--

**第四十二条 集合计划的估值**

<p>.....</p> <p>(三) 估值方法</p> <p>1、债权类资产估值方法</p> <p>.....</p> <p>(4) 银行间市场的债权类资产（不含资产支持证券）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在对银行间市场的资产支持证券估值时，应主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权类资产，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其他债权类资产，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权类资产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权类资产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权类资产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p> <p>2、基金估值方法</p> <p>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非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包括场外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前一</p>	<p>.....</p> <p>(三) 估值方法</p> <p>1、债权类资产估值方法</p> <p>.....</p> <p>(4) 银行间市场的债权类资产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权类资产，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可采用发行净价估值。</p> <p>(5)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权类资产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p> <p>2、基金估值方法</p> <p>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非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包括场外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前一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按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净值估值。</p> <p>.....</p>
--	---

估值日基金净值未能及时公布的，按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净值估值。 .....	
---	--

<b>第五十六条</b>	
--------------	--

.....

**(二) 一般风险揭示**

.....

**7、投资标的风险**

.....

.....

**16、采用第三方数据信息的特殊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涉及的评级机构等指标以 WIND 资讯提供相关数据信息为准，而该相关数据信息可能为非公开的，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取该数据信息，且该数据信息可能与投资者自行计算、评定或通过其自身渠道获取、知悉的结果不一致，请投资者知悉。

.....

.....

**(二) 一般风险揭示**

.....

**7、投资标的风险**

.....

**(增加)**

**(7)所投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特别风险**

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本计划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排在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之后。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排在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之后，若发行人无法足额偿还其他一般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则本计划投资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损失，无法获得偿付；即使发行人足额偿还其他一般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仍然存在本计划投资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或部分无法获得偿付的风险，对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含有减记条款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当发生触发事件（即满足发行文件约定的发行人有权对该债权类资产本金进行减记）时，在无需获得该债权类资产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根据发行文件对该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本金和累积应付未付利息均将不再支付，即该债权类资产被永久性注销，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此种情况下，本计划面临投资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全部本金和利息将无法得到偿付，全部确认为损失的风险。

.....

**16、采用管理人口径指标的特殊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涉及的评级机构范围等指标以管理人口径为准。而管理口径及

其可能使用的相关数据信息可能为非公开的，且相关口径或数据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取该口径或数据信息，且该口径或数据信息可能与投资者自行计算、评定或通过其自身渠道获取、知悉的结果不一致，请投资者知悉。

.....

多  
子  
一

多  
子  
一

多  
子  
一

附件二：

##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b>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b>	
<b>投资范围及比例：</b> 1、投资范围 (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不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 ..... <b>投资策略：</b> ..... 2、决策程序 ..... (4) <b>绩效评估与动态调整。</b> 风险控制与评估组根据本集合计划特征，设计科学合理的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定期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绩效评估，并提供风险与绩效评估报告，供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经理随时了解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检验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投资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投资经理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5) <b>全程监控投资风险。</b> 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内部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的合同与说明书制定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指引书》，并经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内部小组、投资经理、交易员、产品经理或客户经理四方确认，作为风险控制的重要文件。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内部小	<b>投资范围及比例：</b> 1、投资范围 (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上述债权类资产亦包括位于次级偿付顺序（即其受清偿/偿付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其他债务之后）的前述各类品种（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除外）； ..... <b>投资策略：</b> ..... 2、决策程序 ..... (4) <b>绩效评估与动态调整。</b> 管理人定期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绩效评估。绩效评估能够确认投资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投资经理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5) <b>全程监控投资风险。</b>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管理人负责对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以及事后跟踪分析，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 <b>投资限制：</b> ..... 6、资产支持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债项评级不



组负责对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以及事后跟踪分析，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经理等相关人员，监督对投资组合进行实时调整。公司风险管理部将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负责对资管业务风险水平进行二级监控。

.....

**投资限制:**

.....

6、资产支持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除银行存款、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外有主体评级的债权类资产主体评级不低于 AA。评级数据使用国内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范围以 WIND 口径为准，但不包含中债资信）提供的评级结果中的孰新评级。

7、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

低于 AA；二级资本债、次级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除银行存款、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外有主体评级的债权类资产主体评级不低于 AA。评级数据使用国内评级机构（不包含中债资信，范围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提供的评级结果中的孰新评级。

7、二级资本债、次级债的发行人需为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

8、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

**原说明书其他变更之处:**

原说明书中所涉及的“本合同”均变更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一  
行  
一

一  
行  
一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p>二、风险揭示</p> <p>.....</p> <p><u>(二) 一般风险揭示</u></p> <p>.....</p> <p><u>7、投资标的风险</u></p> <p>.....</p> <p>.....</p> <p><u>16、采用第三方数据信息的特殊风险</u></p> <p>本集合计划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涉及的评级机构等指标以 WIND 资讯提供相关数据信息为准，而该相关数据信息可能为非公开的，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取该数据信息，且该数据信息可能与投资者自行计算、评定或通过其自身渠道获取、知悉的结果不一致，请投资者知悉。</p> <p>.....</p>	<p>.....</p> <p><u>(二) 一般风险揭示</u></p> <p>.....</p> <p><u>7、投资标的风险</u></p> <p>.....</p> <p><u>(增加)</u></p> <p><u>(7)所投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特别风险</u></p> <p>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本计划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排在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之后。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排在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之后，若发行人无法足额偿还其他一般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则本计划投资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损失，无法获得偿付；即使发行人足额偿还其他一般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仍然存在本计划投资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或部分无法获得偿付的风险，对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p> <p>针对含有减记条款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当发生触发事件（即满足发行文件约定的发行人有权对该债权类资产本金进行减记）时，在无需获得该债权类资产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根据发行文件对该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本金和累积应付未付利息均将不再支付，即该债权类资产被永久性注销，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此种情况下，本计划面临投资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全部本金和利息将无法得到偿付，全部确认为损失的风险。</p>

	<p>.....</p> <p><b>16、采用管理人口径指标的特殊风险</b></p> <p>本集合计划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涉及的评级机构范围等指标以管理人口径为准。而管理口径及其可能使用的相关数据信息可能为非公开的，且相关口径或数据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取该口径或数据信息，且该口径或数据信息可能与投资者自行计算、评定或通过其自身渠道获取、知悉的结果不一致，请投资者知悉。</p> <p>.....</p>
--	--

